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5月18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5年5月1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1*****499	陆志宝
2	01*****511	宋铁和
3	01*****520	杨金荣
4	01*****227	宋建华
5	01*****521	李荣方
6	01*****523	朱建新
7	01*****045	俞菊明
8	01*****519	杨美根
9	00*****063	潘云初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0572—3158810

咨询联系人：袁嘉懿

传真电话：0572—2699791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2日